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條件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把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全體及每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獨自或彼等一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款在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存檔，以及代本公司作出一切彼認為對於或就有關實行建議更改名稱及／或更改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相關事項，或使有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安排；及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王俊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范雪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孫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孫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劉懷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黃世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通函附錄。
- (5)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俊勇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及孫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